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5號

原告 鐙鋒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哲平

訴訟代理人 楊家欣律師

吳晁名律師

被告 鐙鋒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五裕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狀聲明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召集之112年度股東常會所為之決議應予撤

01 銷。依前開規定與說明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又原告請求撤
02 銷股東常會決議，客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以其他受益情形
03 核定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
05 高利益額150萬元加計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
06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
07 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
08 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欣怡

12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5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7 書 記 官 鄧雪怡